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徵聘水墨類專任教師 自我檢核表

申請人		聯絡 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
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格條件自我檢核

no	項目	自行確認打勾
1	擁有該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	
2	需以全英文進行授課。	
3	具跨領域、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。	
4	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	/
	A 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（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），其中一場須為三年內並檢附創作報告一冊。	
	b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等級之期刊論文、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	
	c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（原國科會）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。	
5	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。	

需繳交文件

no	項目	自行確認打勾	日期	系辦覆核打勾	日期
1	學經歷、自傳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、地址、E-mail				
2	符合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。				
3	具跨領域、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佐證資料。				
4	最高學歷若非英語系國家者請檢附英文程度相關證明。				
5	英文電腦簡報檔ppt(PowerPoint)紙本資料				
6	所擅長教授之三門水墨領域課程綱要各乙份。				